

# 听 证 告 知 书

沈和国土资听告字[2012]第6号

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新立屯村: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和平分局依法拟定和平区 2012 年第 6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,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你单位对此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## 一、拟征地理位置、面积、用途

此次拟征收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新立屯村集体土地 15.1993 公顷,作为沈阳市实施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次建设用地,其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。

## 二、拟征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

征地补偿标准按照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辽政办发[2010]2 号)和《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》(辽政办发[2010]16 号)执行。本次征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,为 IV 类区片,区片价格为 120 万元/公顷,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135 万元/公顷(9 万元/亩)。

## 三、拟征地安置途径

本次拟征地安置途径为社会养老保险安置和货币安置,社会保险安置的标准按社会保障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(当事人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听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),向我局申请听证,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和平分局

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九日